# 2024年抚养费被告上诉状 上诉抚养费过高上诉状(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6-09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抚养费被告上...*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抚养费被告上诉状 上诉抚养费过高上诉状篇一**

原告：\_\_\_\_\_\_\_\_\_\_\_\_\_\_，女，\_\_\_\_\_\_\_\_ 年 \_\_\_\_\_\_\_\_\_ 月 \_\_\_\_\_\_\_\_\_ 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男，\_\_\_\_\_\_\_\_\_ 年 \_\_\_\_\_\_\_\_\_ 月 \_\_\_\_\_\_\_\_\_ 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判令婚生女儿\_\_\_\_\_\_\_\_\_\_\_\_\_\_\_由原告抚养;

2.被告每月支付小孩抚养费元;

3.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原、被告婚生女儿\_\_\_\_\_\_\_\_\_\_\_\_\_\_\_出生，女儿出生后，原告一直在娘家生活至今，被告没看望过女儿，从未支付过抚养费，未尽父亲责任。为小孩有一个健

康、稳定的生活环境，特请求小孩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小孩生活费。恳请法院判准上列诉讼请求。

此致

**抚养费被告上诉状 上诉抚养费过高上诉状篇二**

上诉人(一审被告)：\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_\_\_\_\_\_\_\_\_\_\_\_\_\_\_\_\_

上诉人与被上诉离婚纠纷一案，现上诉人不服鄞州区人民法院\_\_\_\_\_\_\_\_\_\_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特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依法改判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首先，一审法院认定“原告\_\_\_\_\_\_\_\_\_\_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在  \_\_\_\_\_\_\_\_\_\_ \_\_\_\_\_  商店购买了\_\_\_\_\_  立式空调一台、\_\_\_\_\_  挂式空调一台、\_\_\_\_\_  电视32寸电视机一台、\_\_\_\_\_  47寸液晶电视机一台、\_\_\_\_\_  洗衣机一台、\_\_\_\_\_  冰箱一台、\_\_\_\_\_  微波炉一台、煤气瓶\_\_\_\_\_\_\_\_\_\_二只、电风扇二台、饮水机一台、\_\_\_\_\_ \_\_\_\_\_  电饭煲一只、电热水壶二只。同日，原告在\_\_\_\_\_ \_\_\_\_\_  家私有限公司购买了布艺沙发一套、玻璃茶几一只、大理石两用餐桌一张及餐椅六把、藤椅三件、小凳十二根”的说法是错误的。

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在一审法院认定的时间、地点购买了上述物品。一审法院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在于宁波市\_\_\_\_\_\_\_\_\_\_商店出具的证明一份、\_\_\_\_\_  市\_\_\_\_\_\_\_\_\_\_私有限公司订货单复印件一份，再无其它。然上诉人对上述材料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有异议，上述瑕疵材料不能在本案中作为证据使用。被上诉人提交的订货单，不仅真实性无法确认，作为证据更是瑕疵诸多。订货单作为一份合同，为何盖的是发票章?被上诉人购买时的发票何在?付款凭证何在?被上诉人提交的20\_\_年8月9日的证明，既没有负责人签字也没有相应的付款回执或发票单据;起诉状是20\_\_年8月8日书写，该份证明却是8月9日出具，在证明未出具之前，被上诉人是如何计算出价值53398元的财产的?不能排除系被上诉人为了凑足价值53398元的财产而虚构证明。

其次，一审法院认定“原告在婚前购买了晾衣架一副、自行车一辆、棉被九条、被套二套及原告自行刺绣的十字绣三幅现放置于被告施朝恩家中”的说法是错误的。

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在婚前购买了上述物品，一审法院作出上述认定缺乏任何依据。结合一审被上诉人起诉时自行制作的财产清单，从被上诉人主张的棉被及被套合计10套到一审法院判决的合计11套，一审法院显然是混淆事实，枉法裁判!

再者，一审法院认定“原告\_\_\_\_\_\_\_\_\_\_现在宁波市鄞州塘溪欢乐购百货店任收银员，每月收入\_\_\_\_\_ \_\_\_\_\_  元”及“关于婚生子施竹玮的抚养费，应根据儿子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因原告提供了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证明其月收入为\_\_\_\_\_ \_\_\_\_\_  元，故本院按照原告提供的收入证明酌定原告需每月支付儿子施\_\_\_\_\_\_\_\_\_\_抚养费\_\_\_\_\_  元”的说法是错误的。

本案中，被上诉人仅提供\_\_\_\_\_了\_\_\_\_\_ \_\_\_\_\_  百货店出具的证明一份，上诉人对该份证明三性均存在异议，且该份证明系超出举证期限提供，没有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换句话说一审法院作出此认定的唯一依据就是这份自身存在瑕疵的证明。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作出此认定的依据不足。被上诉人的劳动合同何在?工资清单何在?社保缴纳证明何在?一审法院如此判决的行径，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15条的规定，更是为日后类似案件判决，即单凭一份证明就可确认其真实收入情况开了先河!

此外，既然是小孩抚养费的支付不仅要考虑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还要统筹小孩的实际需要及当地的生活水平，那么一审法院为何仍会判决被上诉人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宁波市农村居民的人均消费支出已经超过1300元/月的情况下，对于一个刚满周岁的小孩来说，500元/月的甚至1000元/月的开支够么?小孩是一审法院幻想中的百病不生、铁打石铸的么?一审法院显然是仅仅片面的考虑了被上诉人所谓的每月仅有\_\_\_\_\_  元的情况，而没有综合考量小孩的实际所需。

被上诉人现在尚且年轻，从现实角度出发，不符合宁波当地同龄段居民收入水平，试想一个年轻不到30岁的正常且健康女性，收入仅1600元/月何人会信?

再者，退一万步讲，纵使有充分证据证明被上诉人现在收入水平为1600元/月，那么是不是被上诉人就可以不用支付抚养费或者抚养费仅支付300—500元/月?答案是否定的。被上诉人作为一名正常且健康女性，对于离婚后的收入及工作均存在未知性，现行收入水平不能代表被上诉人今后收入水平。恰恰相反，鉴于法院判决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性，为使判决确定数额公平公正，应该以小孩日后健康成长所需为标准，不能单纯以被上诉人单方陈述的工资收入作为唯一考虑依据。

然后，一审法院认定“关于原告现放置于被告家中的晾衣架一副、自行车一辆、棉被九条、被套二套及原告自行刺绣的十字绣三幅，被告亦同意返还原告”的说法是错误的。

本案中，一审法院何来认定上述物品系被上诉人放置上诉人家中?上诉人何时同意所谓的返还被上诉人上述物品?被上诉人起诉时棉被及被套合计10套，一审法院为何作出的判决系11套?

二、退一万步讲，纵使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诉人家中有类似被上诉人提及的财产，纵使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初被上诉人确实是购买了上述财产，那么一审法院又凭什么认定现在上诉人家中存放的财产就是被上诉人声称的自己当初购买的财产?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自20\_\_年结婚至今已有三年有余，被子被套就没有置换过?冰箱洗衣机等作为种类物，一审法院凭什么认为时隔这么久，在被上诉人没有提供发票、产品型号的前提下，就能将二者认定为同一物品?一审法院的判决逻辑显然错误!

按照一审法院的逻辑，以后审理产品质量纠纷都变得不再复杂：举个例子，只要买方甲向卖方乙购买过物品，一旦甲处的物品质量存在瑕疵，都可以直接追究乙方的责任，法院均可判决乙方承担责任。为什么?因为乙方提供过物品给甲方。殊不知，法院还需要查清楚甲方处的有质量瑕疵的物品，究竟是不是乙方提供的?能不能与乙方提供的一一对应?作为种类物，甲方是不是从其它渠道购买的呢?本案中，一审法院根本没有任何依据去核实上诉人处的物品是不是被上诉人婚前购置的同一批物品，那么一审法院的判决逻辑是否错误?一审法院单纯的跑至上诉人家中进行“清点”的意义何在?

三、一审法院认定“关于原告要求返还其个人购买的现放置于被告家中的个人财产的诉讼请求，被告答辩称该财产系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财产，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提供了购买上述财产的凭证，且购买的时间系原被告结婚之前，因属于原告个人财产，故上述财产应返还原告”的说法是错误的!

纵观本案全案证据，一审法院凭什么认定被上诉人所主张的婚前财产现在仍是真实存在?一审法院凭什么来认定上诉人家中的财产系被上诉人婚前购置的同一批物品?一审法院为何会将被上诉人提供的不全的、存在瑕疵的证据作为定案的唯一依据?上诉人家中的所有物品是不是购置于双方结婚之前，一审法院就单凭被上诉人提交的瑕疵证明就可以直接确认?

四、一审法院审理程序存在诸多违法之处。

首先，一审判决内容超过被上诉人之诉请内容，违背了民事案件“不告不理”的原则及人民法院应当客观公正审理案件的原则;

其次，一审法院针对被上诉人所主张的诉请，在被上诉人缺乏证据依据的前提下依然支持被上诉人诉请，违背了法院应当客观公正审理案件的原则，更有甚至枉法裁判!

再者，一审法院诉讼费判决为何要减半?为何全由上诉人一人承担?一审法院的公正性何在?离婚案件中既然不存在胜败一说，虽然诉讼费也仅仅只有150元，但为何一审法院要判决上诉人一人承担?

最后，一审法院判决中表述“上述物品经本院至被告施朝恩家中清点与被告家中物品可一一对应”，然截止上诉人收到一审法院的判决文书，也没有看到一审法院进行所谓清点所制作的任何材料，一审法院的清点是怎么样的清点?既然作为判决的依据，为什么没有经过上诉人及其代理人的质证?一审法院所谓的清点是怎样的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抚养费被告上诉状 上诉抚养费过高上诉状篇三**

上诉人：\_\_\_\_\_\_\_\_\_\_\_\_\_\_，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汉族，住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上诉人因\_\_\_\_\_\_\_\_\_\_\_\_\_(写明案由,即纠纷的性质)一案不服\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写明一审法院名称)\_\_\_\_\_\_\_\_\_\_\_\_\_\_\_\_\_第\_\_\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判决,现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及理由如下：\_\_\_\_\_\_\_\_\_\_\_\_\_\_\_\_\_

请求事项：\_\_\_\_\_\_\_\_\_\_\_\_\_\_\_\_\_(写明提出上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写明上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审判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陈述理由)

此致

\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